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消防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 三、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五、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

- 六、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
- 七、充實救災車輛、設備，導入科技救災新型態。
- 八、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
- 九、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
- 十、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 十一、強化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十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到院前救護量能，強化救護效能。
- 十三、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
- 十四、充實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與裝備器材，精進災害防救量能。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2 年度目標值
1.提升火災預防成效維護消防公共安全(12%)	(1)落實 6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列管場所家數 x100%	100%
	(2)推動 5 層樓以下新建住宅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2%)	統計數據	審查家數/5 層樓以下新建住宅家數 x100%	100%
	(3)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
	(4)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稽查。(2%)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應檢查家次 x100%	100%
	(5)加強春節期間人潮眾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列管家數 x100%	100%
2.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10%)	(1)推動強韌臺灣：全國大規模災害整備及跨域協作五年中程計畫(3%)	進度管控	1.完成年度計畫審查(25%) 2.期中審查(50%) 3.期末審查(75%) 4.完成驗收(100%)	100%
	(2)強化本縣鄉(市)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3%)	統計數據	各鄉(市)公所合計辦理兵棋推演場次	3
	(3)辦理年度防災演習(2%)	統計數據	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場次	1
	(4)提升本縣防救災編組單位應變能力(2%)	統計數據	辦理本縣防救災應變能力教育訓練(講習)場次	2

3.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10%）	(1)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優化緊急救護裝備（2%）	統計數據	運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執行救護監測件次	30
	(2)落實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制度（2%）	統計數據	定期(每季)召開醫療指導醫師檢討會議	4
	(3)充實科技裝備，救護紀錄表填寫 E 化（2%）	統計數據	針對線上填寫之救護紀錄，由查核人員進行資料審查次數	12
	(4)預立醫囑推動到院前給藥（2%）	統計數據	針對高級救護技術員辦理到院前給藥及高級救命術教育訓練場次	1
	(5)強化義勇消防人員基本救護技能（2%）	統計數據	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訓練場次	1
4.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8%）	(1)加強招募新進義消人員辦理各項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義消暨新進義消人員訓練場次	1
	(2)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水域救援訓練場次	1
	(3)運用宣導義消協助火災案件災後訪視工作（2%）	統計數據	運用宣導義消協助火災案件災後訪視件數 / (A1+A2 類火災件數) ×100%	100%
5.充實救災車輛裝備，精實專業訓練（10%）	(1)充實汰換消防車輛（2%）	統計數據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輛數	4
	(2)加強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演練（2%）	統計數據	辦理演練場次	3
	(3)辦理車禍救助專業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
	(4)落實水域救援專業訓練（2%）	統計數據	年度參加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救災專業訓練人次	130
	(5)推動無人機科技救災（2%）	統計數據	年度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人數	2
6.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6%）	(1)統計分析火災案件，提供預防、搶救等消防行政參考（3%）	統計數據	定期(每月)彙製火災案件統計分析報告件數	12
	(2)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3%）	統計數據	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場次	1
7.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	(1)發布即時災情訊息（3%）	統計數據	年度於消防局官網公布即時災情資訊案件數／受理報案總件數×100%。	100%

(4%)	(2)推動建立即時災情查報機制(2%)	統計數據	利用通訊軟體記錄及回傳災害現況及救災進度等最新資訊件數。	41
------	---------------------	------	------------------------------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2 年度

目標值

1.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2%)

更換本局相關網路設備及汰換指揮中心(含各分隊)老舊受理席電腦主機及周邊

(2%)

進度

管控

112 年更換核心交換器 2 台、邊緣交換器 16 台、防火牆 1 台、防火牆報表分析器 1 台、分隊

斷電系統 15 台、受理席電腦主機(含螢幕、黑白雷射印表機 17 台)。

100%

2.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4%)

提升到院前救護量能，強化救護效能，遴派中級救護技術員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本縣救護人力素質 (4%)

統計數據

擇優遴派中級救護技術員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人數

3

3.充實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與裝備器材，精進災害防救量能(4%)

辦理本局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4%)

進度

管控

辦理完成採購「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30%)。

30%

4.提升本局水域緊急救援(護)能力 (4%)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提升澎湖縣水域緊急救援(護)人才培育計畫」。(4%)

進度

管控

採購個人潛水搜救裝備，同時辦理水域潛水初(

)訓及專業水下搜救教育訓練，培育本縣水域救援人力，增進本縣水域救援(護)能力(年度計畫達成率)。

100%

5.充實本局救災器材，善用海水救災以節約淡水資源 (2%)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2%)

進度

管控

112 年採購 5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及 2 組救災救護現場照明設備(年度計畫達成率)。

100%

6.提升本局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採購及汰換新式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4%)

進度

管控

112 年採購紅外線熱像空拍無人機及肌力訓練器材各 1 組(100%)。

100%

澎湖縣政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目標

三、人力面向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2 年度目標值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2%)	臨時人員精簡率 (2%)	統計數據	1. 本處 111 年臨時人員精簡率 $(8-8.78)/8.78 \times 100\% = -8.9\%$ 2. 精簡率 -11% ，超過 -4% 以上，得 2 分。	-4%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6%)	(1)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 (2%) (本府警察局本項 3%)	統計數據	達成「必須完成課程」(10 小時) 之比率 (受考核人員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人數/受考核人員總數 $\times 100\%$)。 ※未達 75% 者，不給分。 ※達 75%~79% 者，給 1.6 分。(2.4 分) ※達 80%~84% 者，給 1.7 分。(2.6 分) ※達 85%~89% 者，給 1.8 分。(2.8 分) ※達 90% 以上者，給 2 分。(3 分)	100%
	(2) 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2%) (本府警察局本項 3%)	統計數據	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受考核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受考核人員總數 $\times 100\%$)。 ※未達 80% 者，不給分。 ※達 80% 者按比例給分 (達成比率 $\times 2$)，達成比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警察局達成比率 $\times 3$)	100%
	(3)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統計數據	該機關(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含行政處辦理之縣政專題講座)，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訓率 100% 給 2 分；未達者按比例給分 (到訓人數/分配人數 $\times 2$) (到訓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100%
3. 人事資料鎖定 (2%)	人事資料鎖定比率 (2%) (本府警察局不列計本項考核)	統計數據	1. 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請配合提供人事資料，協助人事人員將資料上傳至人事資訊系統，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人事資料鎖定作業。 2. 本項人事資料鎖定比率之考核標準： (1) 表 19 之經歷資料鎖定比率達 85% 以上。 (2) 表 1 之兵役資料、表 6 考試、表 20 考績、表 34 銓審、表 35 動態，鎖定	

			比率須達100%。 ※達上述兩項標準者，給2分；未達 上述之標準者，不給分。	
--	--	--	--	--

四、經費面向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12 年度 目標值
妥適配置預算 資源，提升預 算執行效率 (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 預算執行率(7%；無 資本門者為10%)	統計 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 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 不含人事費)	95%
	(2)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3%)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 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 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消防局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	-----------------	--------------	---------	-----

1、一般行政 (含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縣：338,456 合計：338,456	加強消防局一般行政管理	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2. 人事管理： (1) 落實員工獎懲，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2) 辦理消防人員任免遷調，維持救災救護體系正常運作。 (3) 強化員工考勤制度，確保勤務、業務正常推動。 (4) 辦理學分補助，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全民英檢，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 (5)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年節親往探視慰問，遇有急難，即時予以協助。 3. 會計管理： (1) 審編年度預算合理配置資源，增進執行績效。 (2) 強化會計內部審核機制，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3) 建立統計指標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掌握資訊。 4. 政風管理： (1) 依機關特性，配合業務單位辦理講習，另不定期蒐編政風業務宣導資料，透過本局網頁或公務會議加強宣導。 (2)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檢視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3) 持續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措施，發掘員工優良事蹟，加強獎廉工作，樹立員工優良典範，藉激濁揚清，型塑機關優良文化。	
--------------------------------	---------------------------------	--------------------	--	--

二、消防業務	中央：2,651 縣：13,757 離金：540 合計：16,948	1. 落實災害預防管理，減少火災發生與損失	(1)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落實災害預防管理，強化公共場所自主防火機制，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 (2)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宣導： 深入社區、住宅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達成防範住宅火災發生，降低電氣火災頻率，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之目標。 (3) 辦理觀光旅館、老人及身障機構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為提升防火管理場所自衛防災機制，強化觀光旅館、老人及身障機構等場所消防編組訓練之實施，並提示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整備應變之指導方法。 (4) 強化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由起造人於申領建築物門牌地址後並請領使用執照前，必須取得本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合格證明。	
		2. 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1) 落實6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2) 推動5層樓以下新建住宅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 (3) 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 (4) 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稽查。 (5) 加強春節期間人潮眾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3. 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1) 推動「強韌臺灣：全國大規模災害整備及跨域協作五年中程計畫」 以盤點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運作機制、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及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為推動重點工作。 (2) 強化本縣鄉(市)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 進行各鄉市地區災害潛勢調查並透過兵推演練，發掘問題，以研提救災因應對策，作為修訂鄉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公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依據，並培育公所相關人員防救災素養及應變能力。 (3) 辦理年度防災演習 各年度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由本縣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參與演練，期能熟稔減災整備、應變、搶救、復原等各階段任務，並驗證平時計畫、人力、資源整備情形。 (4) 提升本縣防救災編組單位應變能力強化各項教育訓練 針對縣級防救災編組單位人員實施系統操作應用教育訓練，就各種災害類型及特殊性質，邀聘不同領域之講座進行專案研析輔以各項實作或想定推演，同時借鏡其他縣市之災害處理經驗提升本縣各防救災編組單位於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之能力。	
		4.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優化緊急救護裝備： 針對本縣各消防分隊救護車輛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透過線上將到院前心電圖即時傳輸至醫院端判讀，掌握黃金救援時間，提供本縣責任醫院及早啟動心導管治療，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成功率。 (2) 落實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每季定期召開醫療指導醫師研討	

			會議，針對各類救護案件進行研討與分析，並透過會議針對救護流程適時提出修正，優化各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作業流程及步驟，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3) 充實科技裝備，救護紀錄表填寫 E 化： 因應數位化時代，充實科技裝備，救護車輛全面配置平板電腦，落實救護紀錄表填寫 E 化，救護紀錄即時上傳，以利各項救護資料管控與查核，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4) 預立醫囑推動到院前給藥： 對於本縣急重症患者，依預立醫囑推動到院前給藥，辦理高級救命術教育訓練，執行高級救護技術，提升危急病人存活率。 (5) 強化義勇消防人員基本救護技能： 針對本縣各類型義勇消防人員，每年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教育訓練，期成為社區第一反應人員，在必要的時刻，在救護車抵達現場之前，能為緊急傷病患施救，減少傷病患死亡及失能。	
		5. 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	(1) 加強招募新進義消人員及辦理各類訓練： 加強招募新進義消人員，使救災動能年輕化，辦理義消人員各類訓練，熟稔各項救災裝備器材，責任分工並建立搶救 SOP 機制，以強化義消人員救災戰力。 (2)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水域救援訓練，強化協助本局執行水域搜溺勤務，提升災害救援成效。 (3) 運用宣導義消協助災後訪視工作： 運用宣導義消之親和力，協助本局實施火災案件災後訪視，關懷受災戶，宣導防災知識，強化居家安全品質，進而提升消防局友好度。	

		6. 充實消防救災車輛，精實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科技救災：	(1)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 逐年充實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以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2) 加強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演練： 各消防大隊針對轄內狹小巷道搶救不易地區、高層建築物等災害潛勢場所，統合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實施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演練，以熟稔各項戰技戰術。 (3) 辦理車禍救助專業訓練： 每半年召集所屬消防人員實施車禍救助專業訓練，精進車禍救助技能，增進團隊合作，以期發揮最佳救災成效。 (4) 落實水域救援專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各項救災專業技能，每年召集所屬外勤消防人員辦理訓練。 (5) 推動無人機科技救災： 為強化災害搶救能力，藉由無人機救災科技，以增加災害搶救視角寬廣度，提供災害搶救指揮官更精確決策。	
		7.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	(1) 統計分析火災案件，提供預防、搶救等消防行政參考： 統計分析火災資料，供作火災預防措施、搶救對策等消防行政作為參考，提升整體災時應變效率。 (2) 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 於每年度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汲取相關火災案例及調查實務經驗，強化火災調查人員執行調查、鑑定工作技能，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	
		8. 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	(1) 發布即時災情訊息： 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之即時案件資訊，包含受理時間、案件類別、發生地點、派遣單位及執行狀況等資訊，同步至消防局官網「公佈欄」，便於民眾及公共媒體即時掌握及查詢本縣最新災情資訊，並瞭解消防局救災救護派遣及出勤情形，協助媒體新聞發布，提高資訊透明度，避免造成民眾恐慌，另可讓報案民眾得知救災救護車輛出動情形，	

			以使民眾安心。 (2) 推動建立即時災情查報機制： 為利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能即時掌握災害現況及規模，派遣適當之消防救災車種、船艇及人力，並於搶救過程中不斷獲取最新資訊及進度，第一時間陳報局內各級長官，作為後續決策之參考，本局規劃由災害現場指揮官及所屬幕僚人員，利用通訊軟體以文字敘述方式記錄災情發展及搶救過程，並以行動裝置進行攝(錄)影，回傳最新災害現場狀況，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局內各級長官立即查閱，以利後續處置之判斷。 (3) 更換本局相關網路設備及汰換指揮中心(含各分隊)老舊受理席電腦主機及周邊： 為強化緊急救災救護指揮、派遣、調度、聯繫及即時災情查報傳遞作業，確保 119 報案相關勤務不因網路設備故障而無法順利派遣，提升受理席資訊設備各項勤務執行效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充實消防設施	中央：2,110 縣：42,925 離金：8,325 合計：53,360	(一) 充實局離島分隊消防廳舍整建工作	辦理離島分隊消防廳舍整建(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預算金額 1,400 萬元)。	
		(二)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	購置水庫消防車 1 輛及小型消防車 3 輛(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預算金額 2,400 萬元)。	